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災害防救統計

資料項目：消防緊急救護服務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消防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彰化縣消防局緊急救護科

*聯絡人：康雅汶

*聯絡電話：(04)7512119#406

*傳真：(04)7510129

*電子信箱：ch0473@mail.chfd.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https://www.chfd.gov.tw/form/Details.aspx?Parser=3,9,208,,,1077,,,1>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本縣消防機關救護車輛及救護人員所執行之緊急救護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月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救護車輛數：指消防機關現有救護車輛數，未完成報廢程序(尚列財產)者均納入統計；未完成捐助程序(未列入財產)者均不納入計算。

(二) 本表受理救護案件以消防機關救護出勤為統計依據。

(三) 救護出勤次數：指消防機關緊急救護出勤總次(車)數，包括送醫次數、未接觸(未發現、誤報、中途取消)、有接觸未運送(拒送、警察處理、現場死亡、其他)及出勤待命(火警、支援勤務)。

(四) 急救送醫人次：指消防機關救護人員緊急救護出勤，服務救護對象之總人次。另本表「急救送醫人次」之「合計」應大於或等於「救護出勤次數」之「送醫次數」。

*統計單位：次、人次。

*統計分類：

按救護車輛數(又分一般救護車、加護救護車)、救護出勤次數(又分送醫次數、未接觸、有接觸未運送及出勤待命)及急救送醫人次(又分非創傷類及創傷類)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月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月1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內政部消防署、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彰化縣消防局。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之「消防緊急救護服務」表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於傳輸檔案內建檢誤程式、圖表以利檢核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